

中共通化县委组织部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吉政数信用〔2019〕14号）、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（吉政办发〔2019〕75号）、《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（通市政数字〔2019〕16号）和《2019年通化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通县信用〔2019〕2号）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，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中共通化县委组织部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（一）做好基层组织建设工作的。研究和指导基层党组织建设；组织开展新时期党建工作理论研究，探索社区、非公企业、“两新”组织等新兴领域党建工作的有效方式方法；贯彻中央和省、市、县委关于加强党组织建设的意见、指示、决定；指导基层党组织抓好思想、组织、作风、制度建设。

（二）做好干部工作。贯彻“党管干部”原则，负责对县委管理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考察，并提出调整、配备的意见和建议；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整治建设；办理县委管理干部的职务任免、工资审核、干部待遇等相关手续；承办部分干部的调配、交流及安置事宜。确定全县干部队伍建设基本思路及目标；加强后备干部队伍建设，

加大妇女干部、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的培养、选拔工作力度。

（三）研究和指导党的组织制度和干部人事制度改革，制定或参与制定有关政策和制度，并组织抓好实施和落实。

（四）制定全县干部教育工作的总体规划和有关政策；搞好县委管理干部及后备干部的学习培训工作。

（五）做好党员的管理、教育和发展工作以及党费的收缴、管理、使用工作。

（六）做好全县干部档案管理工作。

（七）做好全县人才工作，制定相关意见和政策，加强指导，强化服务，做好人才选拔、培养、引进、使用等工作。

